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7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 0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集合计划前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86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1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53,511,375.02 份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为主的固定收益类产品，辅以权益类产品，在充分考虑集合计划投资安全的基础上，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一）资产配置策略</p> <p>本集合计划根据大类资产在不同市场环境下表现出的相关关系，对各类资产进行相对稳定的战略配置，降低组合风险，控制资产净值的波动，追求收益稳定。在此框架下，本集合计划在对各类资产在未来 3 至 6 个月的收益率与风险水平进行预测的基础上，定期对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优化，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争取稳定投资收益。</p> <p>（二）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p> <p>1、本集合计划采用利率预期策略和收益曲线策略等。利用市场利率波动和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动态变化构造相关资产组合以提高组合收益率。</p> <p>2、本集合计划根据不同行业及同一行业不同债券的收益水平及信用品质分析，结合信用利差的变动来配置特定</p>

	<p>债券。</p> <p>3、本集合计划通过观察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动态变化和不同期限债券的收益率基差分析，采用积极的短期交易策略来提高组合的收益水平。</p> <p>4、其他债券投资策略：对于国债、央行票据等非信用类债券投资的主要目的在于保证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和灵活性，获取低风险稳定回报。</p> <p>（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策略</p> <p>1、新股申购策略：通过基本面分析，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判断一、二级市场价差，并根据过往新股情况，对新股投资的收益率进行预测，同时考虑锁定期间的投资风险以及资金成本，制定新股申购策略。</p> <p>2、股票二级市场策略：本集合计划采取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与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行业配置方面，除通过对包括政策、行业及市场估值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以外，根据公司的基本面以及资本回报率调整和修正折溢价，寻找合适的个股。</p> <p>（四）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p>	
业绩比较基准	<p>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计划、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集合计划。</p>	
基金管理人	<p>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基金托管人	<p>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p>光大阳光添利债券 A</p>	<p>光大阳光添利债券 C</p>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p>860005</p>	<p>860030</p>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p>1,114,191,935.55 份</p>	<p>139,319,439.47 份</p>

注：本报告中所述的“基金”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 A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921,747.68	-1,470,772.43
2. 本期利润	133,626,624.62	16,257,972.3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45	0.114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07,845,287.41	336,530,136.7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4303	2.415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集合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16%	0.53%	1.52%	0.27%	3.64%	0.26%
过去六个月	-1.52%	0.54%	-1.17%	0.30%	-0.35%	0.24%
过去一年	-0.89%	0.51%	-1.80%	0.25%	0.91%	0.2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19%	0.41%	5.08%	0.25%	6.11%	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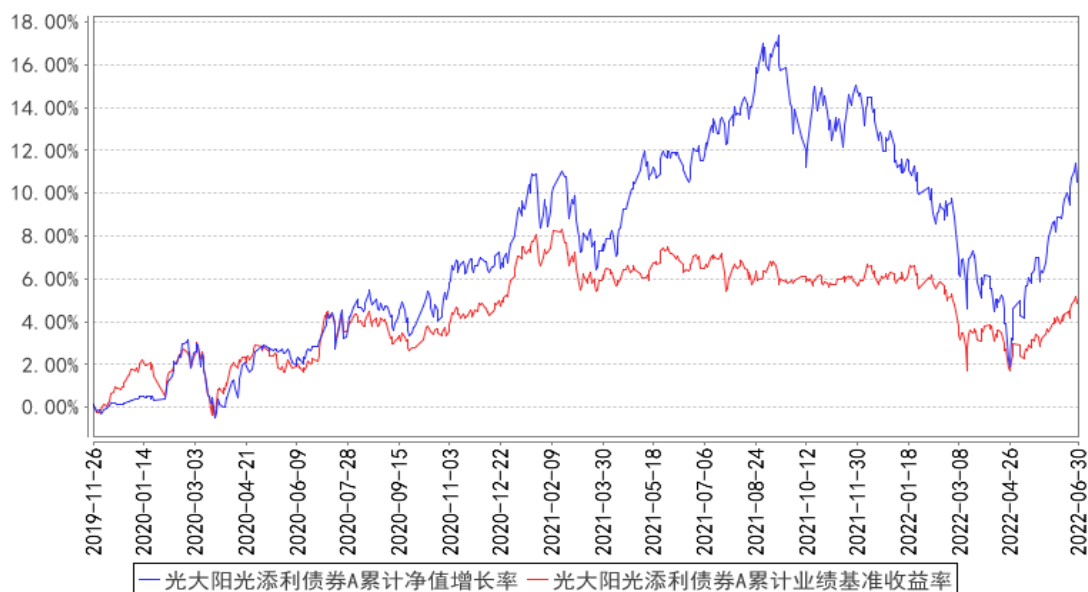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08%	0.53%	1.52%	0.27%	3.56%	0.26%
过去六个月	-1.67%	0.54%	-1.17%	0.30%	-0.50%	0.24%
过去一年	-1.19%	0.51%	-1.80%	0.25%	0.61%	0.2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01%	0.44%	3.21%	0.25%	4.80%	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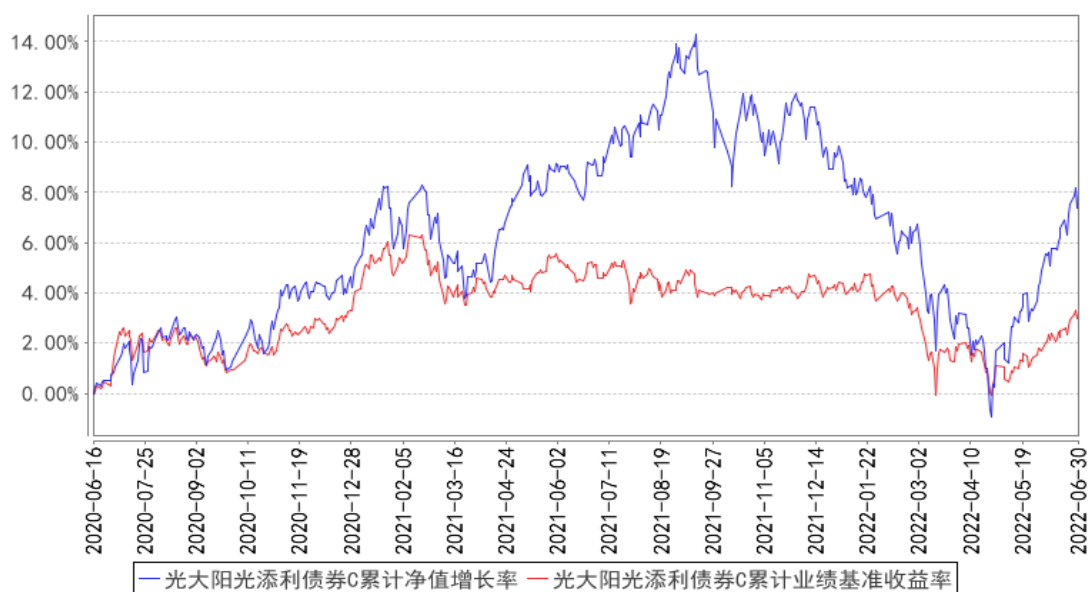
注：C 份额设立日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丁	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公募投资部总经理、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光大阳光北斗星 18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2019 年 11 月 26 日	-	14 年	张丁先生，硕士学历。先后担任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研究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评级部总经理助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债券研究员、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债券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债券投资经理。2017 年加入光证资管，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公募投资部总经理。
曾炳祥	固定收益公募投资部投资经理、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	2021 年 7 月 8 日	-	5 年	曾炳祥先生，硕士学历。2017 年加入光证资管，现任固定收益公募投资部投资经理。

注：1、集合计划的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为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计划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集合计划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

易与利益冲突防范管理办法》等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集合计划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二季度因俄乌冲突带来的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以美国、欧洲为代表的主要经济体的通胀水平达到近些年来的高位，加大了货币政策紧缩的预期。同时，国内由于上海的疫情爆发对整个长三角地区的经济活动造成了显著的影响，经济增速在 4-5 月掉到了负值区间，6 月随着上海疫情的好转后全国经济活动出现了修复。在此背景下，二季度股票市场先因海外高通胀和紧货币政策以及国内经济情况出现下跌，5-6 月以后随着主要宏观风险逐步消除，市场估值也跌到了历史低位，5 月开始市场迎来了反弹。受市场波动的影响，阳光添利在 1-4 月份净值出现了明显的回撤，不过随着疫情的好转和经济的修复，我们二季度调整了股票的持仓结构，一方面自上而下提前布局了受益疫情反转的机械、汽车等制造业；另一方面完善了投资框架，自下而上挖掘很多强阿尔法个股，在 5-6 月的时候反弹中取得了明显的超额收益。债券方面，在年初我们就以短久期的防御性持仓结构为主，但 4 月上海爆发的疫情使得国内货币政策出现了阶段性的明显放松，债券市场出现震荡下行。阳光添利并没有在二季度拉长债券持仓的久期，错过了一定的债市机会，未来我们会根据经济基本面趋势的变化择机进行久期调整。。

展望三季度，我们认为国内经济数据触底回升，欧美见顶回落，中美经济错位是 A 股较好的投资窗口期。判断市场的机会来自两方面，一是经济见底往上之后，估值及景气边际改善兼具的行业，比如机械、消费电子、汽车、部分地产链等；二是半年度财报线索，即在疫情影响下仍然保持较高增速的公司，在经济恢复之后将展现更大的弹性。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光大阳光添利债券 A 类份额净值为 2.4303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16%；光大阳光添利债券 C 类份额净值为 2.4155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0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89,267,350.59	16.97
	其中：股票	589,267,350.59	16.9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612,927,864.62	75.25
	其中：债券	2,612,927,864.62	75.2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2,453,992.09	7.27
8	其他资产	17,776,380.82	0.51
9	合计	3,472,425,588.12	100.00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20,517,606.15 元人民币，占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0.67%。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931.84	0.00
C	制造业	535,853,221.80	17.6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32,895,590.80	1.0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68,749,744.44	18.68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5,230.72	0.00
消费者非必需品	20,503,184.66	0.67
消费者常用品	-	-
能源	3,747.68	0.00
金融	183.32	0.00
医疗保健	4,249.19	0.00
工业	-	-
信息技术	1,010.58	0.00
电信服务	-	-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	-
合计	20,517,606.15	0.67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港交所二级分类标准。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29	TCL 中环	606,200	35,699,118.00	1.17
2	002594	比亚迪	106,100	35,383,289.00	1.16
3	300750	宁德时代	65,573	35,015,982.00	1.15
4	300059	东方财富	1,295,102	32,895,590.80	1.08
5	002801	微光股份	774,520	23,119,422.00	0.76
6	600873	梅花生物	2,037,541	22,983,462.48	0.75
7	688308	欧科亿	335,362	22,321,694.72	0.73
8	603855	华荣股份	861,600	21,970,800.00	0.72
9	603279	景津装备	686,000	21,272,860.00	0.70
10	002938	鹏鼎控股	696,700	21,047,307.00	0.69

注：对于同时在 A+H 股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公允价值参与排序，并按照不同股票分别披露。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16,490,605.49	10.4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4,575,457.53	6.72
4	企业债券	1,003,981,665.90	32.9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2,503,506.85	2.38
6	中期票据	630,292,707.95	20.7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89,659,378.43	19.37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612,927,864.62	85.8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211	21 国开 11	1,800,000	183,528,789.04	6.03
2	101901748	19 海淀国资 MTN003	1,500,000	154,461,295.89	5.07
3	042100386	21 港兴港投 CP001	700,000	72,503,506.85	2.38
4	101782001	17 河钢集 MTN007	600,000	60,229,650.41	1.98
5	136903	18 铁工 Y7	500,000	52,586,219.18	1.7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

1)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18 铁工 Y7”发债主体因未依法履行职责，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被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处罚；

2)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19 陕投债 04”发债主体因未依法履行职责，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被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处罚 32.2 万元；

3)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20 溧水经开 MTN001”发债主体因未依法履行职责，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被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处罚。

该类情形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没有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产品合同的要求。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62,186.8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871,409.33
3	应收股利	450.13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942,334.56
6	其他应收款	-
-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7,776,380.82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79	杭银转债	45,101,667.95	1.48
2	127005	长证转债	37,035,173.70	1.22
3	110043	无锡转债	33,015,666.85	1.08
4	127032	苏行转债	31,808,038.36	1.04
5	127045	牧原转债	29,669,704.19	0.97
6	113602	景 20 转债	29,649,651.64	0.97

7	123107	温氏转债	28,885,343.01	0.95
8	128134	鸿路转债	24,301,521.26	0.80
9	127025	冀东转债	24,107,718.08	0.79
10	113048	晶科转债	23,769,984.66	0.78
11	113013	国君转债	21,583,302.47	0.71
12	123087	明电转债	18,372,522.47	0.60
13	127026	超声转债	18,079,615.01	0.59
14	127018	本钢转债	17,700,054.30	0.58
15	128129	青农转债	17,325,653.84	0.57
16	123050	聚飞转债	17,010,624.66	0.56
17	123113	仙乐转债	14,138,913.58	0.46
18	128137	洁美转债	12,319,898.93	0.40
19	113024	核建转债	11,976,616.44	0.39
20	113505	杭电转债	11,824,158.90	0.39
21	113579	健友转债	11,398,610.96	0.37
22	128048	张行转债	11,379,986.09	0.37
23	127017	万青转债	10,948,800.83	0.36
24	110053	苏银转债	10,078,358.36	0.33
25	113046	金田转债	9,594,858.22	0.32
26	127024	盈峰转债	7,545,574.25	0.25
27	110081	闻泰转债	6,528,756.36	0.21
28	113045	环旭转债	6,295,976.88	0.21
29	128078	太极转债	6,284,976.03	0.21
30	127041	弘亚转债	5,959,561.15	0.20
31	113549	白电转债	5,868,986.30	0.19
32	123035	利德转债	5,620,016.55	0.18
33	123075	贝斯转债	5,015,277.26	0.16
34	113516	苏农转债	4,780,191.78	0.16
35	127047	帝欧转债	3,185,991.78	0.10
36	118001	金博转债	3,163,095.48	0.10
37	110062	烽火转债	1,611,956.92	0.05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 A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29,268,004.33	146,794,619.8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028,503.39	1,812,181.5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20,104,572.17	9,287,361.9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14,191,935.55	139,319,439.47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未新增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 2022 年 5 月 19 日,关于旗下参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渠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 2022 年 6 月 13 日,关于旗下参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批复的文件;
- 2、《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6、集合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www.ebscn-am.com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1 日